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766號

原　　告　卓岳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金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辦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5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8月28日調解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地政士，緣被告為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陳崇之繼承人，上開土地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29號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在案，被告委任原告辦理上開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事宜，約定被告應給付代辦費用（含規費等）共46,000元。被告另委任原告代辦同段999-7、999-8地號合併、鑑界及建物滅失事宜，原告已處理完畢，代書費用（含規費、勞務費等）為13,500元。被告應給付上開代書費用總計59,500元，迄未給付，經原告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有委託原告辦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事宜，並同意給付代辦費用46,000元。另我有委託原告辦理同段999-7、999-8地號合併、鑑界及建物滅失事宜，但原告請求費用過高，而且我買999-7地號土地，原告有收佣金，我認為999-7、999-8地號土地合併不能收代辦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8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2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分割繼承協議書、匯款單、分割繼承計算式簽名確認表、分割繼承計算式受償金額簽名確認表、扣抵公設地補差額確認表、代辦費用明細、共有物分割繼承相關費用預估報價表、房屋稅申請書（拆除）、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其有委任原告辦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事宜並約定被告應給付代辦費用（含規費等）共46,000元，及其有委任原告辦理土地合併、鑑界及建物滅失事宜等情亦均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以前詞為辯，然被告並未提出其無需給付委任報酬之法律上依據，復未舉證具體說明原告提出之代書收費明細有何不合理之處，所辯尚難憑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書等費用59,500元，應屬有據。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意雯